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
与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清史纂修、审改和修订的组织协调与研究等工作，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中心主任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 （一）拟定清史纂修计划、方案和规章制度；
- （二）承担清史纂修组织协调工作；
- （三）负责清史纂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组织编纂人员队伍，落实编纂计划；
- （五）组织考证、评议，负责审改和修订相关工作；
- （六）开展清代历史文化研究、出版与推广工作；
- （七）完成文化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清史中心。

清史中心设立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研究处、编纂处、宣教处、出版处、文献信息处（清史图书馆）。

二、预算公开表格

(一) 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3.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4.34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3.77	本年支出合计	1,91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9.84		
收 入 总 计	1,913.61	支 出 总 计	1,913.6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913.61	19.84	1,093.77								8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8.87	1,338.87	4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38.87	1,338.87	4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38.87	1,338.87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11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4	5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6	5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4	6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4	6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	3.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6	23.76		
	合 计	1,913.61	1,513.61	40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3.77	一、本年支出	1,11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7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4.34
二、上年结转	19.84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13.61	支 出 总 计	1,113.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 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63		937.72	537.72	400.00		-5.91	-0.63%	-5.91	-0.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943.63		937.72	537.72	400.00		-5.91	-0.63%	-5.91	-0.6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43.63		937.72	537.72	400.00		-5.91	-0.63%	-5.91	-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91.71	91.71			-17.70	-16.18%	-17.70	-1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1		91.71	91.71			-17.70	-16.18%	-17.70	-1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8		58.24	58.24			-2.24	-3.70%	-2.24	-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3		33.47	33.47			-15.46	-31.60%	-15.46	-3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1		64.34	64.34			-7.67	-10.65%	-7.67	-1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1		64.34	64.34			-7.67	-10.65%	-7.67	-1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		37.00	37.00			-8.46	-18.61%	-8.46	-18.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1		3.58	3.58			+0.67	+23.02%	+0.67	+2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4		23.76	23.76			+0.12	+0.51%	+0.12	+0.51%
合 计		1,125.05		1,093.77	693.77	400.00		-31.28	-2.78%	-31.28	-2.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77	525.77	
30101	基本工资	115.72	115.72	
30102	津贴补贴	59.89	59.89	
30107	绩效工资	221.45	22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4	58.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7	3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5		162.35
30201	办公费	6.94		6.94
30202	印刷费	10.41		10.41
30207	邮电费	8.51		8.51
30211	差旅费	5.25		5.25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56		89.56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4		13.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5.65		5.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5		5.65
合 计		693.77	525.77	1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清史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清史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913.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清史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91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3.61 万元，占 58.19%；其他收入 800.00 万元，占 41.81%。

（三）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清史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91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3.61 万元，占 79.10%；项目支出 400 万元，占 20.90%。

（四）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清史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113.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13.61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8.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34 万元。

（五）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史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93.77 万元，比 2023 执行数减少 31.28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

点压减了项目经费中的部分业务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服务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科目中。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7.72 万元，占 85.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万元，占 8.38%；住房保障支出 64.34 万元，占 5.8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7.7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91 万元，减少 0.6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2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4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4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5.46 万元，减少 3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财政返还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 18.69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46 万元，减少 18.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经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0.67 万元，增长 23.02%。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数为 23.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0.12 万元,增长 0.51%。

(六) 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史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3.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 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清史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完全一致。

(八) 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清史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2 万元。

(九) 关于清史中心 2024 年绩效情况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清史纂修工程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实施期资金总额 (万元)	400.00			
实施期总体目标	<p>一、完成通纪、典志、传记、史表、图录及重点书稿修订工作。</p> <p>二、出版《清史镜鉴》合辑一册、档案丛刊一种。</p> <p>三、完善“中华文史网”〈清史〉辅助编纂系统，并做好相关软、硬件维护和信息安全建设。</p> <p>四、出版的图书和《清史参考》，对保存史料、推进研究、资政育人发挥了重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清史参考》	≥27 期
			《清史镜鉴》合辑	1 册
			“清史纂修与研究”发布文章	50 篇
			完成重点书稿修订工作	20 篇
			完成通纪、典志、传记、史表、图录修订工作	105 篇
			出版档案丛刊	1 种
		质量指标	学术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版的图书和《清史参考》，对保存史料、推进研究、资政育人发挥了重要作用	显著
			逐步扩大清史纂修与研究的社会影响力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华文史网”访客的满意度	≥80%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拨款，少量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等。

（二）支出分类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清史纂修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

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